

202
2

國家之權力與國際責任

吳嘉生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1v08
國家之權力與國際責任



作者／吳嘉生

出版者／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真：(02)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www.wunan.com.tw](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發行人／楊榮川

中部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總店：台中市中區 400 中山路 2 號

電話：(04)2260330

沙鹿店：台中縣沙鹿鎮 433 中正街 77 號

電話：(04)6631635

排版／健呈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版／和鑫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容大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裝訂／乙順裝訂廠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1894-x

基本定價 18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

*The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ate*

Chia-Sheng Wu



自序

這些年來，我國的經濟發展有傲人的成就，民主的成長也有長足的進步。但是，我國所處的國際處境，卻是日益險惡，益形孤立；國人開始思索其原因，卻無法找到一個合理的答案，國人似乎喪失了自我，否定了自我，對於「國家定位」究竟在那裏，確實有必要尋求其解答。「國家定位」，這是一個國際法的問題，我們就應該從國際法的角度去探討，從國際法對於國家本身來研究以及從國家對國際社會所承擔之國際責任來探析，如此方才能對國家定位的問題，有正確的認識，也才有正確的認識能瞭解我國之「國家定位」在那裡。

探討國際法核心的問題即在於國家在國際社會中之「定位」問題。然而要瞭解此「定位」問題卻不得不從國家之權力與國家之國際責任兩方面著手進行探討。因此，本書之研究路線乃是在進入國家定位——「核心問題」之前，先對國家之法律屬性——加以檢視。而對於國家在國際法制中之地位，有所認識之後，方能進一步剖析國家在國際社會中之「定位」。易言之，在對於國家之法律屬性及國家在國際法

制中之地位加以檢視之後，才能開始對國家之權力及國家之國際責任加以研究，也才能夠對國家之「定位」開始有正確之認識。

現代國際法研究之重心，亦已從傳統之國家權力與義務，探索到更深一層的國家權力及國家之國際責任。而所謂國家之權力主要的是指國家之管轄權，亦即國家權力之展現，國家必須要有充分之管轄權【包括：立法、司法及執行之管轄權】，才能在國際社會因為權力之展現而享有一定之「定位」。唯有國家能夠承擔國際責任，國家才能在國際社會中享有一定之「定位」。其次，國家之國際責任是指國家在國際社會中所應承擔之責任，亦即國家責任，故國家之國際責任與國家責任可以交互使用。

本研究主題因為其具有新穎性及前瞻性，故以國際法學者之論述、國際性公約、國際法院及其前身、聯合國大會決議案、英國及美國法庭之判例等文獻以分析法及比較的研究方法再輔以案例分析法；從理論與實踐方面著手，無所偏廢；希冀在國家權力及國際責任方面能夠有綜合之分析探討。至於本研究之架構緒論之研究流程圖，除了序論及結論外，第一章闡明國家之法律責任；第二章說明國家在國際法制之地位；第三章探討國家權力之基礎；第四章研究國家權力之理論；第五章驗證國家權力之實踐；第六章探討國際責任之基礎；第七章研究國際責任之理論；第八章驗證國際責任之實踐。

(一)從國際實踐的層面來看，國家之權力是最重要的。國家之權力若是動搖，或是國家對於如何運用其權力發生困難，則國家即喪失了一切（它不但不能享有權利，無法履行義務，更遑論承擔國際責任了）。所以在面對國家之角色與

定位之問題，不必去強調我們是否具備國家構成領土、人民、政府以及與外國交往之能力之法律要素，我們所要強調的是從基本上來看我們作為一個國家是否能夠具備有一般先進文明國家所享有之國家的權力；我們如果能夠享有國家之權力，我們就不必擔憂我們是否能被外國「承認」，我們是一個國家；因為我們一旦具有國家權力，則不論國際社會的其他成員是否「承認」我們是一個國家；因為我們不僅在事實上是一個國家，我們在實質上就是一個國家。

(二)國際實踐乃是植基於各個國家之權力，國家權力之實踐最重要的就是國家之管轄權，而國家之管轄權乃國家權力之展現；所以在國際社會我們所應著重者乃是國家權力實質上的管轄權，毋庸去強調主權。更何況，傳統國際法學者所強調之「主權」在其實質內容上業已改變，傳統之「構成說」已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宣示說」。

(三)為了能夠承擔國家之國際責任，首先我們要能夠充分的具備國家之權力，充分運用我們的「國家管轄權」確實進行與國際刑警組織等中立性之國際組織互相合作、協助、與支援各國打擊犯罪，並從「司法互助」(Judicial Assistance)開始對於經濟犯罪，組織犯罪、恐怖份子的活動及劫機等行為之遏止作出貢獻，對國際社會盡一分心力，承擔我們的國際責任；唯有如此，才是我們國家定位之所在。

(四)傳統國際法學者對於構成國家法律要素，認為必須具備：領土、人民、政府以及主權，但是，自二十世紀中葉以來，國際法學者認為構成國家法律要素之主權已不再如曩昔那麼的重要，而是以「與外國交往之能力」取而代之。我們祇要能夠具有「與外國交往之能力」，我們就無庸擔心我國在法律上是否是一個國家，更何況「與外國交往之能力」並

非僅以與我國建立邦交的國家數目之多寡來論斷。易言之，「與外國交往之能力」，尚包括：經濟關係、貿易關係、文化關係……並不是祇以「外交關係」為限。而國家之管轄權包括立法管轄權、司法管轄權及執行管轄權。管轄權之確實實現才是國家權力之實現。而國家權力之實現要基於管轄權之國際法五項原則：領域原則、國籍原則、被害人人格屬性原則、保護原則及普遍原則，我們必須能夠儘量運用以之打擊國際犯罪，才能夠承擔國際責任，共同維護國際社會之和平秩序與繁榮發展。

(五)在邁向二十一世紀之際我們所要注意的不再是國家之權利，而是國家之權力與國家之國際責任，如何有效地運用國家之權力以及承擔國際責任才是我們當務之急。

最後，對於本研究之結果，作者認為國家權力乃充分表現在國家之管轄權。而國際社會中各國因為要表現其國家權力，因而針對同一事件，常有管轄權重疊之慮，為了促進國際社會的穩定與和平，各國在實踐其管轄權時應當要能夠自制，在有重疊之情事發生時，作者認為應求取最適當之管轄權基本原則以為依據。而在各國均主觀的認為其所依據之基本原則為最適當時，仍應以客觀的「合理原則」標準以（Principle of Reasonable）作為準則。以解決問題作為優先考量，而非製造出更多不必要的問題。

其次，在國家之國際責任方面，主要的實際問題不外是外國人待遇問題與徵收之問題，對於前者似應先建立「國際最低標準」之後再採納「國民待遇原則」，應可解決國家之國際責任的最棘手問題，而在國家徵收的問題方面，經過本研究之後，認為一個國家在其領域範圍之內有權徵收外國人之財產，但是必須要對受損害之外國人提出徵收財產之全部

價值，方才合理。

經年累月的努力才能有本書之定稿，雖稱不上嘔心瀝血，但也著實費了不少的心力；當然其中師長及同仁精神上的支持與鼓勵；以及內子的從旁協助；這一切都不是一個謝字能表達心意於萬一。

吳嘉生

簡 歷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學士學位
美國 艾柏林基督大學 企管—人群關係與企業 碩士學位
美國 安柏大學 電腦—生涯發展 碩士學位
美國 奧克拉荷馬州立中央大學 政治學碩士學位
美國 伊利諾理工學院 法律碩士學位
美國 紐約州立大學 政治學博士候選人
美國 聖路易大學 法律博士學位

國內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 法商學院：研教組組長
課務組組長
台北夜間學院（進修部）：教務分處主任

現任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兼台北進修部教務分處主任

專長領域

國際公法

國際經貿法

智慧財產權法：電腦法／著作權法／專利法

作者近年學術論文表列

A. 期刊論文

- 吳嘉生，1994，評析歐洲競爭法之起源。中興法學 37 期，p.189-217。（英文）
- 吳嘉生，1994，對三〇一條款應有之認識。軍法專刊，40 卷 7 期，p.18-24。
- 吳嘉生，1994，從高華德案論國際條約終止之美國模式。中興法學 38 期，p.45-75。（英文）
- 吳嘉生，1994，特別三〇一條款評析。朝陽大學法律評論，60 卷，11-12 期，p.13-20。
- 吳嘉生，1995，論三〇一條款之產生。法學叢刊，40 卷 1 期（157 期），p.73-86。
- 吳嘉生，1995，研析美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貿易立法。軍法專刊，41 卷 3 期，p.5-13。
- 吳嘉生，1995，著作權法與圖書館。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2 卷 3 期。
- 吳嘉生，1995，從美日貿易衝突論超級三〇一。中興法學 39 期，p.157-176。

- 吳嘉生，1995，超級三〇一析論。朝陽大學法律評論，61卷 1-2 期，p.2-12。
- 吳嘉生，1996，著作權法中公平使用原則之探討—兼論圖書館之著作權問題。書苑 27 期，p.31-38。
- 吳嘉生，1996，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評析。中興法學 40 期，p.155-215。（英文）
- 吳嘉生，1996，探討著作權法中之公平使用原則。軍法專刊，43 卷 5 期，p.1-7。
- 吳嘉生，1996，國際法之過去，現在與未來。中興法學 41 期，p.51-149。
- 吳嘉生，1996，從「中」美智慧財產問題論特別三〇一。中興法學 41 期，p.245-259。
- 吳嘉生，1997，論「污染者付費原則」之國際法規範。軍法專刊 43 卷 5 期，p.9-16。
- 吳嘉生，1997，中國大陸與美國商務仲裁之比較研究。中興法學 42 期，p.18-24。（英文）
- 吳嘉生，1997，研析國際法產生之淵源。軍法專刊 43 卷 9 期，p.8-22。
- 吳嘉生，1997，美國一般三〇一、特別三〇一與超級三〇一之比較研究。朝陽大學法律評論 63 卷 10-12 期，p.2-19。
- 吳嘉生，1997，對國際法產生之探討。中興法學 43 期，p.31-126。
- 吳嘉生，1998，研析國際條約之保留。軍法專刊 44 卷 6 期，p.15-27。
- 吳嘉生，1998，環保糾紛解決之研究。中興法學 44 期，p.1-49。

吳嘉生，1999，個人在國際法上地位之研析。軍法專刊 45 卷 2 期，p.4-18。

B. 專書

吳嘉生，1998 年 8 月，國際法與國內法關係之研析，五南；計 278 頁。

吳嘉生，1999 年 7 月，智慧財產權之理論與應用，五南；計 816 頁。

國家權力與國際責任

摘要目錄

緒論	001
一、研究動機與研究目標	003
二、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	005
三、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006
四、研究流程圖	007
第壹章 國家之法律屬性	009
一、國際體系下之國家	011
二、主權理論之形成	013
三、主權之國際法內涵	015
四、主權平等之國際法規範	022
五、小 結	024
註 釋	026
第貳章 國家在國際法制中之地位	033
一、國家之國際人格	035
二、門羅主義對國家主權之規範	036
三、國家平等原則	040

四、國家行為主義	043
五、小 結	047
註 釋	050
 第叁章 國家權力之基礎	057
一、國家認定之法律要素	059
二、對於領土之控制	062
三、對於海洋之控制及使用	074
四、對於人民之控制與保護	118
五、小 結	137
註 釋	140
 第肆章 國家權力之理論	145
一、國家權力之垂直分配	147
二、國家權力之水平分配	157
三、小 結	190
註 釋	192
 第伍章 國家權力之實踐	197
一、領域管轄權之實踐	199
二、國籍管轄權之實踐	206
三、被害人人格屬性管轄權之實踐	212
四、保護管轄權之實踐	227
五、普遍管轄權之實踐	240
六、小 結	279
註 釋	281
 第陸章 國際責任之基礎	313
一、國際責任基礎之建立	315
二、國際責任規範之嘗試	317
三、國際責任之意義、種類與性質	321

四、國家責任條款草案規範	327
五、小 結	346
註 釋	348
第柒章 國際責任之理論	367
一、國際責任之構成要件	370
二、違反國際條約或契約義務之國際責任	374
三、違反國際責任之後果	380
四、國際責任之承擔	381
五、國際責任之免除	388
六、小 語	392
註 釋	394
第捌章 國際責任之實踐	399
一、外國人之待遇	402
二、徵收外國人財產	422
三、案例之研析與驗證	435
四、小 結	444
註 釋	446
結 論	463
一、發現	465
二、建議	468
三、總結	470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書目	471
英文參考書目	474
附錄一：國際海洋法相關條款	481
附錄二：聯合國大會相關決議	529